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8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成都美年大健康壹中心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美年壹中心”）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美健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亚”）持股 10%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年（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成都）企业管理”）拟以人民币 2,430.00 万元受让上海宝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思来”）持有的成都美年壹中心 9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年（成都）企业管理及上海奥亚将合计持有成都美年壹中心 100%的股权。

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美健”）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郑州美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美年”）持股 52.6316%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年健康（武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武汉）企业管理”）拟以人民币 4,547.37 万元受让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计公司”）持有的郑州美健 47.368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年（武汉）企业管理及郑州美年将合计持有郑州美健 100%的股权。

（二）审批程序

1.鉴于本次交易的转让方研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上海天亿力升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实业”）拟收购上海宝思来控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王晓军先生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关联交易股权转让方情况

1.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45B4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1700 号（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法定代表人：盛咏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867.0141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计算机软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研计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是天亿实业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健康相关产业领域投资。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正常。

与公司关系：研计公司系天亿实业持股 100%的公司，天亿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鉴于研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研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股权结构：天亿实业持有研计公司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69,931.29 万元，净资产 69,931.29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506.14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69,925.87 万元，净资产 69,925.87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42 万元。

经核查，研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宝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NWE5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园美路 58 号 1 幢 324 室

法定代表人：杨晓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上海宝思来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主要开展医疗健康相关产业领域投资。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正常。

与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天亿实业拟收购上海宝思来控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宝思来将为公司关联方。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林明旺	2,000	99.0099%
2	杨晓宇	20	0.9901%
合计		2,02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3,562.08 万元，净资产-50.51 万元，营业收入 54.69 万元，净利润-35.73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3,586.25 万元，净资产-62.48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97 万元。

经核查，上海宝思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成都美年壹中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美年大健康壹中心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罗靖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驿都中路 446 号 1 栋 3 楼 163-168、196-214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结构（具体以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上海宝思来	2,250	90.00%	-	-
2	上海奥亚	250	10.00%	250	10.00%
3	美年（成都）企业管理	-	-	2,250	90.00%
合计		**2,500**	**100.00%**	**2,5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6）0207908 号审计报告所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02,756.92	37,990,907.65
其中：应收款项总额	22,897,133.69	21,827,399.23
负债总额	15,156,124.22	20,788,345.81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20,146,632.70	17,202,561.84
项目	**2026 年 1-9 月（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52,169.25	21,043,792.95
营业利润	3,105,058.24	-974,288.99
净利润	2,944,070.86	-926,88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181.16	2,098,278.43

4.标的资产权属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的成都美年壹中心 90.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存在与上海宝思来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成都美年壹中心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核查，成都美年壹中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收购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成都美年大健康壹中心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978 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30.28 万元，评估价值 3,669.63 万元，增值额 139.35 万元，增值率 3.95%；总负债账面价值 1,515.61 万元，评估价值 1,515.6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014.66 万元，评估价值 2,154.02 万元，增值额 139.35 万元，增值率 6.92%。收益法评估结果为：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50.00 万元，比审计后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735.34 万元，增值率 36.50%。

本次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成都美年壹中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7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成都美年壹中心100%股权的整体价值为人民币2,700.00万元。

综上，成都美年壹中心90%股权的交易作价定为人民币2,430.00万元。

（二）郑州美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胡伟东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黄岗寺嵩山路社区1号楼一至二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咨询，营利性医疗服务，电子产品技术开发。

2.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结构（具体以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郑州美年	2,000	52.6316%	2,000	52.6316%
2	研计公司	1,800	47.3684%	-	-
3	美年（武汉）企业管理	-	-	1,800	47.3684%
合计		**3,800**	**100.00%**	**3,8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6）0207911号审计报告所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751,893.47	75,546,345.63
其中：应收款项总额	47,765,579.50	51,139,195.65
负债总额	30,167,080.43	31,900,537.66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49,584,813.04	43,645,807.97
项目	**2026年1-9月（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852,131.30	73,454,939.13
营业利润	8,215,926.66	9,987,515.56
净利润	5,939,005.07	7,500,67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3,693.96	563,133.70

4.标的资产权属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的郑州美健 47.3684%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存在与研计公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郑州美健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核查，郑州美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收购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金证评估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1000 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总资产账面价值 7,975.19 万元，评估值 8,466.14 万元，增值额 490.95 万元，增值率 6.16%。总负债账面价值 3,016.71 万元，评估值 3,016.71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958.48 万元，评估值 5,449.43 万元，评估增值 490.95 万元，增值率 9.90%。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800.00 万元，比审计后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5,841.52 万元，增值率 117.81%。

本次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郑州美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8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协商确定郑州美健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为人民币 9,600.00 万元[1]。

综上，郑州美健 47.3684%股权的作价定为人民币 4,547.37 万元。

[1]郑州美健股东会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决议通过，郑州美健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分配利润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各方已知晓上述分配利润的事项，并已考虑上述分红对郑州美健整体估值的影响。

四、交易协议拟签署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美年（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美年健康（武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宝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成都美年大健康壹中心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价款的缴付

（1）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应在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且截至付款日乙方及目标公司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承诺、责任的情况下，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20%作为定金（“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2）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应在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完成且完成本协议所述陈述和保证及乙方承诺的 2026 年度净利润完成（经甲方根据本协议采取措施对金额进行确认后）后 60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31%（“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3）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本协议关于乙方承诺的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净利润（经甲方根据本协议采取措施对金额进行确认后）后 60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29%（“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

如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乙方承诺的 2027 年度业绩，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变更如下（以下简称“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的变更”）：

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目标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总和/乙方于本协议项下承诺的 2026 年度、2027 年度应完成净利润总和*股权转让总价款*80%－已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注：如按照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的变更，实际计算得出变更后的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甲方无义务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即使有

前述约定，本协议项下甲方最终实际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的合计金额不得高于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80%。

（4）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应于本协议所述陈述和保证全部完成后30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20%（“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

如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关于乙方承诺的2028年度业绩，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变更如下（以下简称“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的变更”）：

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目标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与2028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总和/乙方于本协议项下承诺的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应完成净利润总和*股权转让总价款*100%－已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的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

注：如按照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的变更，实际计算得出的变更后的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甲方无义务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即使有前述约定，本协议项下甲方最终实际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的合计金额不得高于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0%。

如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关于乙方承诺的2026-2028年度业绩承诺，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具体计算公式以本协议约定为依据。

3.乙方的业绩承诺

（1）未来盈利承诺

目标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已拥有完善的公司经营制度、培育成熟的体检业务细分市场、成熟且高效的运营团队、稳定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目标公司签署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长期合作协议等，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以下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分别达成如下业绩承诺（以下或统称“业绩承诺期”）：

单位：万元

序号	目标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	承诺主体（乙方）

[2]注：在2026-2028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若目标公司已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支付当年度运营服务费及软件信息服务费的，甲方集团认定的目标公司当年归属于母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1	成都美年壹中心	303.75	337.50	371.25	上海宝思来
2	郑州美健	1,080.00	1,200.00	1,320.00	研计公司
合计		**1,383.75**	**1,537.50**	**1,691.25**	

（2）承诺未实现时的后续安排

为确保上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数据真实可信，甲方集团[3]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目标公司上述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进行确认：上市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外部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对应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外部审计机构提供的目标公司审计报告或审定的试算平衡表等，其中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年度须由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机构针对目标公司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目标公司经甲方集团采取上述方式确认及认定金额后，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目标公司完成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总和若累计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的业绩承诺总额的，甲方集团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如下计算公式向甲方集团支付补偿款，该补偿款自甲方集团发出业绩补偿通知后 15 日内由乙方支付至甲方集团银行账户。

乙方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即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集团书面确认目标公司相应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数据。乙方逾期未向甲方集团确认目标公司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数据的，以甲方集团依据本协议确认的目标公司相应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另外，若甲方集团发现目标公司在三年业绩承诺期间或前后期间未计提、少计提或跨年度计提合理的成本费用或出现其他未能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目标公司在三年业绩承诺期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情形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重新审定的扣非净利润数据以如下公式计算业绩补偿款并向甲方支付。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各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剩余未付股权转

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付当年度运营服务费及软件信息服务费×（1－目标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3]指甲方及/或甲方所属集团及/或甲方其他关联公司。

让款（如有）。若计算的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无须进行现金补偿。

4.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字及/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关联方（含研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8,283.80 万元。

六、涉及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债权转移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不会产生与关联人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成都美年壹中心、郑州美健部分股权，有利于对区域门店进行整合，增强区域协同效应，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医疗实力，提升集团/省级公司的管理效率，并且在该区域市场上形成竞争合力，使公司在该区域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成都美年壹中心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郑州美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其少数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享有其经营成果的比例相应提高。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规模、品牌、管理优势，对并购标的进行有效资源整合，以达到良好的协同效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本次收购成都美年壹中心、郑州美健部分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

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股权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自愿达成，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收购成都美年壹中心、郑州美健部分股权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成都美年壹中心、郑州美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成都美年壹中心、郑州美健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